
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(範例)

申請人				連絡電話	()
通訊地址	-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				
查詢設置場址	- 縣(市) 鄉(鎮)(市) 路(街)(村) 段 巷 弄 號 樓(之) (室) 之屋 頂違章建築				
查詢適用類型	☐ 結構分立型 ☐ 結構共構型 ☐ 設置安裝型		建築物類	☐ 公寓大廈 ☐ 獨棟建築 ☐ 連棟建築	
應檢附件	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使用執照號碼: 使字第 號)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。				
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此致 ○○○政府					
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					
受理機關: 受理日期: 諮詢電話:					
主旨: 台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業已查復完竣，請查照。					
查復事項:					
☐ 結構分立型	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結構共構型		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			
☐ 設備安裝型		☐ 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☐ 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，歉難同意。			
(單位銜戳)					

《填表說明》

- 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參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行增減之。
- 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，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。
- 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4點之規定。
- 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類型如下：

